

关于征集职业技能标准和开发单位的通告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确立了一批新职业，调整了部分已有职业，为规范相应职业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提升从业人员综合能力、促进数字经济等新业态的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司同意，近期开展新职业和与数字经济相关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开发单位的征集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

二、征集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确立的技能类新职业（工种）。

（二）职业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所需的数字化等新技术、新技能日益增加，职业技能标准急需修订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成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2017年9月之后国家未组织编制或修订过职业标准；
2. 内容结构、编写表述规则和格式要求，基本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要求；
3. 行业、企业（或有关机构）组织开发的，且在人才培养、考核、使用过程中成效显著的标准或规范；

4. 本通告发布前已经职业调查和分析、专家论证等必要步骤，且基本体现全国同行业平均偏上水平的职业技能要求；
5. 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经营记录。

（二）申请职业技能标准开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 具有协调组织编制职业技能标准的能力；
3. 具有与开发职业技能标准相应的专家队伍；
4. 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保障能力；
5. 在本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和号召力，熟悉本职业领域，已开展过职业调查和分析；
6. 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经营记录。

四、申报方式

（一）职业技能标准

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表》，并加盖公章；提交下列材料：

1. 通告发布前已有的《职业技能标准（规范）》文稿(1份)；
2. 职业调查报告；
3. 专家编审意见（有专家签字的复印件）；
4. 专家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信息表；
5.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请将材料报送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标准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以“某单位某职业技能标准申报”为主题，文字材料应为 Word 文件格式）。

（二）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

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连同职业调查和分析报告，能够证明申报单位组织协调能力、经费保障能力、公信力等的材料，以及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一并报送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标准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以“某单位某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申报”为主题，文字材料应为 Word 文件格式）。

五、选用办法和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方式的材料，将不予采纳。申报材料将存档备查、不予返还，请各申报单位自行做好相关材料备份。

（二）我中心对申报材料整理后将组织研究论证，确定有关职业标准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列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工作计划，签订标准开发委托协议。

（三）原则上，新职业标准由建议单位牵头开发；新职业建议单位有多家的，牵头单位之外的建议单位，作为共同起草单位参与标准开发。建议单位无标准开发意愿的新职业和通用性强的职业，根据征集情况，按照部委、行业协会（学会）、龙头企业的顺序，确定牵头单位。行业特有属性明显的职业，所属行业部门提出申请的，由行业部门牵头开发。

（四）培训机构申请牵头或参与标准开发的，机构应具备申请职业的培训资质，并有申请职业领域的专家队伍。

(五)标准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按计划积极推进标准开发任务，不得将标准开发任务转交其他单位承担。新职业标准须于标准开发计划印发后半年内完成，其他职业标准1年内完成。标准开发计划印发3个月后，牵头单位仍不启动相关工作或未提交标准初稿的，取消其牵头单位资格，由其他参与单位中有意愿的机构承担牵头工作。

(六)标准开发坚持公益性、开放性，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专家在制定标准过程中，不得进行与事实不符的虚假宣传，不得利用参与标准编制的有关身份做商业宣传。

联系人：贾成千、张灵芝

联系电话：（010）84661086，84661085

传真：（010）84661080

电子邮箱：cetticdd@mohrss.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

邮政编码：100101

- 附件：1. 拟开发标准的新职业和数字职业目录
2. 职业技能标准申报表
3. 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申请表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1

拟开发标准的新职业和数字职业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2-07-10	国际快递业务师
2	4-02-07-11	快递站点管理师
3	4-03-02-12	侍酒师
4	4-03-02-13	宴会定制服务师
5	4-04-05-11	虚拟现实产品设计师
6	4-05-03-03	保险公估人
7	4-05-03-04	保险经纪人
8	4-05-05-02	资产管理师
9	4-07-01-02	拍卖服务师
10	4-07-03-06	招聘师
11	4-07-03-08	劳务经纪人
12	4-07-04-07	景区运营管理师
13	4-07-07-01	会展服务师
14	4-08-01-02	人工影响天气特种作业操作员
15	4-08-05-0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
16	4-08-05-0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

17	4-08-08-14	彩灯艺术设计师
18	4-08-08-24	乐器设计师
19	4-08-08-25	斫琴师
20	4-08-08-26	工业设计工艺师
21	4-08-08-27	钟表设计师
22	4-08-08-28	漆艺师
23	4-08-08-29	桌面游戏设计师
24	4-08-10-02	化工生产现场技术员
25	4-10-08-02	汽车代驾员
26	4-11-01-02	电力交易员
27	4-12-01-03	电池及电池系统维修保养师
28	4-13-01-06	档案数字化管理师
29	4-13-01-07	图书馆服务员
30	4-14-06-01	森林园林康养师
31	6-02-05-08	酱腌菜制作工
32	6-11-10-10	日用化学用品配方师
33	6-19-01-07	眼镜架制作工
34	6-19-01-08	金箔制作工
35	6-20-07-07	办公设备与耗材再制造工
36	6-25-04-04	激光设备安装调试员

37	6-29-02-17	城市轨道交通检修工
38	6-31-01-10	机电设备维修工
39	6-31-02-04	航空发动机修理工
40	6-31-02-05	航空器外场维护员
41	4-04-02-03	信息通信网络动力机务员
42	4-04-02-05	无线电监测与设备运维员

附件 2

职业技能标准申报表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标准类型	行业试用	企业试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代码		
主要编写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编审专家基本情况 （不少于 5 人）			
职业调查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是否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 年版）》编制			
联系人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或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意见	<p>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符合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经营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p>		

附件 3

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申请职业编码	
申请职业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申请理由	
拟参与专家情况	
负责或参与过何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是否新职业申报单位、是否被确立为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单位、是否原标准开发单位	
单位意见	<p>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符合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已组织开展职业调查和分析，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经营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